

炼铁总厂南区 3#烧结机烟气脱硫脱硝及超低排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

验收信息公开的说明

炼铁总厂南区 3#烧结机烟气脱硫脱硝及超低排放工程项马钢股份公司炼铁总厂（南区）烧结分厂区域，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：脱硫系统改造：将现有的“SDA 工艺”升级为：“PO-SDA”工艺；除尘系统改造：增加过滤面积，将原有的滤袋更换为进口亚克力覆膜滤袋；新建一套 SCR 脱硝系统；移除 863、864 两路 110kV 高压线。新建 863/864 架空线路从 4#铁塔，通过新建的电缆桥架，到达 72#变电所新建的 GIS 开关站。本项目总投资 10108.07 万元，全部为环保投资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。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2 月委托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，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3 月 4 日予以批复。

2021 年 12 月 17 日，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依据《国务院关于修改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〉的决定》（国务院令 第 682 号）、关于发布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公告（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）及项目相关环保设计文件和批复等，组织了项目建设单位、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、工程设计施工单位、项目环评编制单位以及相关技术专家共 20 人组成验收组，召开了炼铁总厂南区 3#烧结机烟气脱硫脱硝及超低排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。会议成立项目验收组和专家组，验收组根据专家意见和现场核查情况，结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，认为本项目在建设和试运行中总体落实了环评及“三同时”制度，环保措施落实到位，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，制定和完善了环保制度，符合验收条件，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。

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等规定，先将验收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。我公司郑重承诺，对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，并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及社会各界的监督。信息公开期间全天有人接听电话，欢迎质询和咨询。

企业联系人：宋磊 13955555920

公示期限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1 年 2 月 11 日

